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50/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5 January 2010, at 5:15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CHAN Kin-por,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Mr Stanley YING, JP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Fletch CHAN Wai-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Transport)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David TO Kam-biu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s YING Fun-fong	Chief Engineer (Transport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Lands Department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ffice, Home Affairs Bureau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Andy FOK Chiu-yan	Construction Manager (Express Rail Link Tunnel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Miss Joanne F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Miss Angela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2. Mr WONG Kwok-hing requested that the timer bell be rung at the end of the speaking time limit for members. The Chairman acceded to Mr WONG's request.

3. Ms Audrey EU, Mr LEUNG Kwok-hung, Mr Andrew CHENG, Ms Starry LEE, Miss Tanya CHAN, Mr LEE Cheuk-yan, Mr Fred LI, Mr WONG Yuk-man, Mr LEUNG Yiu-chung, Mr James TO, Mr Frederick FUNG, Ms Cyd HO, Mrs Regina IP, Mr Ronny TONG, Mr Alan LEONG, Mr Paul TSE, Mr CHEUNG Man-kwong and Mr LEE Wing-tat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4. When Ms Starry LEE began to speak for the second time at the meeting, she declared that she owned a property in West Kowloon.

5.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closure of the second round of questions, and advised that with 20 members speaking in the second round, a total of 44 members had spoken in the two rounds of questions so far on this day.

Action

6. Mr LAU Kong-wah asked the Chairman whether she would consider shortening members' speaking time at an appropriate time during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replied that she would consider doing so at a later stage.

7. Dr Margaret NG spoke on the co-location of boundary facilities arrangement at the terminus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XRL project vis-à-vis the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or Mainland laws in that area.

8. Mr LAU Kong-wah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He said that Dr Margaret NG, Mr Ronny TONG and he himself had already spoken on their concerns about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and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had already made it clear to member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study the issue and she could not offer further advice on the issue beyond her prior response to members. Mr LAU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make a ruling on whether the questions just raised by Dr Margaret NG were in order.

9. While noting the points advanced by Mr LAU Kong-wah,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Dr Margaret NG should be allowed to continue her questions on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is should be the last time of her asking questions on this issue.

10. As ruled by the Chairman, Dr Margaret NG continued to speak.

11. Ms Audrey EU, Mr Andrew CHENG,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Mr Ronny TONG, Dr LEUNG Ka-lau and Miss Tanya CHAN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2. STH,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th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the Project Director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ffice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3. At 7:17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third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is day would start at 7:30 pm. The Chairman reported that up to this juncture, the total number of speaking times of members on the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on this day was 52.

14.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7:18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1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5 January 2010, at 5:15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現在到時候恢復第二節財委會會議，我們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所有人亦已經回來了。我們繼續發問。余若薇議員，跟着是梁國雄議員，每位有4分鐘。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首先，多謝秘書處做的逐字紀錄及為我們作的分析。主席，我看過整份分析有關因為牽涉收地而影響地層的索償機制那部分。

主席：你正在看哪份文件，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即秘書替我們做的分析，它說的頁數，我看看整份逐字紀錄有關的頁數在那裏。

主席：是否編號FC54？

余若薇議員：那份逐字紀錄叫做，主席，因為我只有4分鐘，你卻問我。

主席：不是的，余議員，我會補回數秒時間給你，不過，若大家拿着這份文件會比較好。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份的編號是FC49。逐字紀錄多日來全部合共只有一份，我全都看過了。

主席：好。

余若薇議員：我想告訴你，我看過所有上次、幾次開會時大家提出關於大角咀街坊和收回地層那賠償機制的問題，有10多位議員提出了這問題。這並不單是民主派，也包括詹培忠議員、梁美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他們也多次提問。但是，主席，就我所看過的，全部議員也說政府的聯絡小組不夠理想，要設立獨立委員會來幫助街坊索償。可是，我看完局長所有答案，最接近的，主席，最接近的是她回答稱她會回去考慮。

所以，我短問短答，我第一件事想問局長的是，她考慮完了嗎？她會否成立獨立委員會幫助街坊處理索償？她只需回答她考慮過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主席：局長，考慮完了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方面並非只涉及運輸政策的問題，因為我們說的是索償。而且我想，議員希望有一個委員會提供資源向政府索償，這涉及收地政策，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只可以回去與其他政策局商議。在現階段，我們一定會按照現時的計劃，在聯絡和諮詢中心多做工夫，為居民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料等。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先行拖延，但撥款便要立即撥出。主席，我想問有關文件，即今天剛給予我們的那份，編號是FC甚麼，主席？

主席：FC54。

余若薇議員：FC54嗎？即談大角咀方面的那份。

主席：不是，不是，另外一份。

余若薇議員：最後一段，第9段，主席，當中提到："為釋除居民疑慮，當局可為個別居民提供其單位的相關資料。"主席，請她澄清，當局指哪個部門和甚麼官員？是否即時可以開始？譬如就外面大角咀的街坊而言，局長是否可以立即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想知道自己的單位因為收地影響，立即可以找誰和打甚麼電話號碼？她是否現在便可以說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歡迎居民立即到我們的聯絡中心這樣做。請秘書長補充。

主席：副秘書長，請你回答一下。請各位預先佩帶麥克風，好嗎？請大家合作。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多謝主席。在這方面，我們署方，例如路政署的同事很樂意，除了居民透過諮詢中心外，我們路政署和港鐵的同事亦很樂意個別接觸這些居民。如果他們有需要索取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計算過，1億9,000萬元，如果平均除以5 000戶，因為我剛才問她，她說差不多是5 000戶，她沒有否定。如果平均這樣除開，每戶只會獲得3萬元。剛才有同事問她，如果進行索償，是否可以幫助支付律師費？她說，如果索償得直，便會包括律師費。但是現在我想同事問的，並非有關索償得直，因為索償時還未有律師費，又如何索償呢？

主席：請你簡單回答，她已經超時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她，每戶3萬元，他們如何索償呢？還有，局長回答說她會按法例賠償。我想問局長，你有沒有告訴街坊，根據終審法院的判例，關於地積比率的損失，如果一些要補地價才有的那些，叫做"hope value"，在法律上是不會獲得賠償的。

主席：局長，你簡單回答吧，已過了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們會繼續盡能力向居民解釋法例下的情況，就各方面有關的法例，我們也會這樣做。

余若薇議員：你有沒有向他們解釋"hope value"在法例上是不會獲得賠償的？

主席：余議員，問題太長了。梁國雄議員，跟着是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還是再問"一地兩檢"的問題。鄭局長說現時即使沒有"一地兩檢"，也有直通車。我覺得她這種說法有誤導性，因為現時很多直通車中途是不停站的。我們在香港上車直至到廣州下車，這樣當然可以。如果好像我這一類人，買了一張車票，在香港檢查，由香港警察檢查。之後我上車，若我在福田下車怎麼辦？我那次返回大陸，在2003年，國安局要求我特別乘坐直通車去天河，我一下車便拘捕我。你作這樣的提議？你是否想我回去呢？我真是多謝你了。所以，其實你所說的是不行的。你一定要解釋的是，你申請26億元去做"一地兩檢"的設施。我問你，你有否考慮要求人大修改《基本法》？如果有的話，還可以有希望；如果沒有的話，你說用直通車模式，我真的多虧你了，我隨時回去福田逛，上了車，便在香港檢查，香港入境事務處是不會理會我的，因為我出境是沒有問題的。那便出了境，我在福田下車去書城逛，買書後再回來，那怎麼辦？所以，其實你要向香港人更坦白地說，直通車的方案一定不行，我其實已考慮過，而且考慮了很長時間。初時，你對我說，我想直通車是可以的。但我再想一想，是不行的。如果是行的話，在2003年中國旅行社也不用要求我特別乘坐一班直通車到天河，將自己交給叫做國安局也好，廣東省公安也好，來捉我，"老兄"。如果當天他不小心，好像你的想法，我在石龍下車的話，那怎麼辦？豈不是變了"甩繩馬騮"？

所以，其實你要對本會比較負責任的，就是你要收回所謂直通車的說辭，即是說，類似直通車的安排是不行的。現在的高鐵是假高鐵，在廣東省已設有幾個車站，有龍華，有福田。我覺得會否變了"甩繩馬騮"？所以，你是否覺得應該收回這項直通車的說法？

主席：請先讓局長回答。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就個別個案，我想不是由我回答。

梁國雄議員：不是個別個案來的。

主席：不要說梁國雄議員的個案，不要說我的個案，我們全部也無需你說。

梁國雄議員：是的，只覺得你是不可行的。

主席：你只需回答是否行得通。

梁國雄議員：直通車的方案是不可行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讓局長回答。

梁國雄議員：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時已經實行中的，我們覺得那也是方案，是可以考慮的。現在我們會繼續進行內部研究。正如我重複回答過很多次，主席，就是說，如果終極方案做不到，我們也會有中途折衷的方案，我們覺得一定會解決得到的。

梁國雄議員：不是，如果你覺得直通車的方案可以參考，倒不如你說一說你所謂的直通車，我當作是早期的，你是怎麼做的呢？

主席：對了，局長，請說一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現在才進行內部研究，我們仍未有哪個特別方案一定會做。

主席：不是的，如果是直通車，你已說了幾次，這方面你可否披露多些資料，這方案是怎樣的呢？

梁國雄議員：究竟是怎樣的呢？

主席：現時的直通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與現時前往上海及北京是沒有分別的，抵達時便會有口岸，有檢查人員檢查。

梁國雄議員：我已向你舉出了一個例子。

主席：我知道在上海進行檢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的。

主席：即在這裏上車，到達上海後檢查。但是，在上海上車來到這裏便不能辦理了，對嗎？還是怎樣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他也可以出關，是一樣的。

主席：那怎樣做"一地兩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正如現在所說，這個不是折衷的辦法，主席。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那即是"兩地兩檢"。我已經指出了這個漏洞，如果大陸沒有黑名單，還勉強可行。加拿大和美國一定行，因為它們兩地的法制很相似，走過去又有甚麼問題呢？開車過境也可以。所以，我覺得政府回答問題時不盡不實，因為如果我相信你的話，即是說，你日後可能給予香港人一個虛幻的希望。你是否承認這樣呢？

主席：多謝你，梁國雄議員。鄭家富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梁國雄議員：不用多謝。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我也要嚴謹地澄清，剛才特別是劉江華議員強調，我們過往在鐵路事宜小組甚至工務小組就52TR提升至甲級的顧問研究報告，我們當時一直支持，為甚麼現在好像繼續"轉軌"不支持政府？主席，我希望強調，特別是我剛才提及20多億元的顧問研究，我希望劉議員——他與我們一起跟進交通事宜也有一段時間。就那份文件，很明顯，我們要求政府撥款對環境、交通、生態、海事及其他相關範疇就興建高鐵作出評估。換言之，我們當天批核那份文件，並不表示我們一定要批核現在這669億元，因為當時不知道是669億，當時我們是不知道原來這669億裏面，有110億是一些非鐵路工程，特別是要數十億去改善道路的交通網，亦沒有菜園村和大角咀的問題……在當時亦沒有錦上路方案。

所以，主席，我希望支持政府的同事——我再次強調：你不要激化或分化我們。大家之間在這些問題上，應該互相在尊重的平台。我從來沒有在這個議會裏批評支持政府："為何你這樣也支持？"我只是問我要問的東西。

那當然，有傳媒也開始表示，說："民主黨鄭家富當時的言論，為何現在這樣子反對？"我很強調，我的反對，我們是對於造價、走線、西九總站現在未來帶來的種種交通問題，以及菜園村、大角咀這些問題。如果支持政府的同事認為我這些問題是不需要理會都支持政府，那麼你們去支持吧。我希望不要用這些理據來說，當時議員們支持，現在又反對，將這些事扭曲，希望大家澄清。

主席，我的問題繼續還是道路網的問題，因為政府回答我的那封信，在第8段，主席，即是第8、第9、第10、第11都是說西九交通的。第8段告訴我們，原來是要封閉部分匯翔道和連翔道。那當然，它說封閉之前，會完成D1A的向南路面。我亦希望政府為我們解答，這份研究第29頁告訴我們，廣東道的行車隧道，在第9.9段說這個方案最好待H和J方案，即其他那些連接路完成後才興建。那麼，在9.6那個圖表——第29頁的那圖表明言：如果這條隧道工程在2014、2015之後興建，會遇到很多限制，並會持續為公眾帶來很多不便。

主席，我想問：如果你真的可以把這條隧道建了，你告訴我們，在那一段廣東道、連翔道等等，究竟你用甚麼方案來解決你建隧道時的那個路面交通情況？

主席：鄭議員，你的問題已提出了，不過沒有時間回答。那我覺得局長一定會記下來的。稍後你再排隊回來，然後就回答吧。

現在有位沒有提過問題的，先讓她提問 —— 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是，多謝主席。其實我都是想跟進之前很多同事問過的，有關大角咀居民的訴求。其實，和同事一樣，或者很多大角咀居民都來找我，提出他們的訴求。但是，我想我要指出，其實我們也在之前 —— 就是在財委會之前去信給運輸局，亦得到局方的回覆，當中局方承諾了一些事情，會去處理大角咀居民現在的一些擔憂。

第一，我想今天藉着這個機會，讓大角咀居民再次聽到，亦希望局方確認 —— 第一，其實居民最擔心興建時，他們若然受到影響，他們可以如何處理。我記得我們之前在財委會討論的內容就是，你們已經成立了一個辦事處，個別住在大角咀的居民，可以到這個辦事處取回屬於其部分的樓宇結構的資料，作為他手握的證據。這是第一點，希望你確認。

然後，若然在建造工程裏面出現了甚麼跟現況不同的結構性損害，他們可以向局方進行申索。我希望給局方這個機會說明，他們何時需要提出向你們申索的呢？我們想請你先回答這部分。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副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問題。有關那個資料，我們已經說過，我們會安排在諮詢中心，或是個別跟居民接觸的時候，如果居民有需要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很樂意給他們及向他們解釋。

第二，就是那個結構性損害。我們說過，假如真的是因為工程而導致樓宇有甚麼問題的話，我們會即時幫居民處理。第一，港鐵有保險方面的安排；第二，法例之下亦賦予居民有權力向

政府提出申索，而這個也是在工程期完結後的一年裏面仍可以提出這個申索。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在這方面，我有一個要求，就是：若然這次撥款得到通過，我也希望你向立法會繼續匯報大角咀居民向你們索取資料的情況，以及他們報告有受影響的情況。

那，另外也想跟進，剛才你說會處理，而居民有權在完成工程後一年進行申索。你說的"處理"，是你會即時為他處理結構的危險，還是要他完成申索後，你才會做。若然真的有不幸的情況發生，即他們害怕的地陷出現，你是否會即時為他們處理呢？是否會這樣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

主席：是，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我們很重視，一定要把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到最低。假設在工程期間出現任何問題的話，施工隊伍也好、港鐵代表也好，或是路政署的同事也好，是會即時接受居民要求援助的情況，看看究竟問題在哪裏，然後找出解決的方法。我想是要確保居民安心，亦要確保工程是會順利進行，亦不會影響到居民的樓宇等情況。

主席：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是否做的很少時間，就是說，若然你們處理到的，就不需要等居民索償，你們也會幫他在工程上先處理？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我想補充一點。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根據過往推行鐵路項目的經驗，亦是即時處理的。

李慧琼議員：好的。

主席：陳淑莊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上面有數位苦行的朋友，先跟你們打個招呼。另外，我想多給一次機會伍先生再回答一次，就是關於你們說，在開了3次發展委員會後，便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匯報，即11月底的那個會議，我想再確認一次，我希望伍先生手邊都有.....我已經舉過很多次，因為實在很重。

主席：可以了，你不用舉了，他知道你說甚麼。

陳淑莊議員：是的。是否有討論過這幅圖、這份文件 —— 是最後一次問：這一個。

主席：我們請民政事務局的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在.....

陳淑莊議員：回答有或沒有便可以了，主席，多謝。

主席：你回答吧，伍先生。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剛才我提到，是有討論到柯士甸道西、連翔道的那個改善道路計劃。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說……"入侵"。因為這裏這個文件是說"encroachment into WKCD"。那界線是侵入了西九管理局本來轄下西九文化區的範圍之內。我請你回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伍先生。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我剛才回答了，是有討論到柯士甸道西、連翔道……

主席：即進入了、"吃掉"了它的那處，是有討論過，管理局是知道的？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進入了大概0.3公頃，那處是柯士甸道西和連翔道道路改善計劃的一部分，主席。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請問有哪些文件我可以翻看，讓我知道你們有討論過呢？

主席：對，這些資料可以公布嗎？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我剛才提到，就是有討論過那個道路改善計劃的。

主席：有沒有文件大家可以看到的呢？局長……有哪一位……你看着他，他又看着你，那怎麼辦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相信那天是做了一份簡報的，但至於……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其實是由運輸署向管理局做過簡報，管理局亦就着那個計劃有過討論。至於那個文件，由於管理局的文件和那個會議紀錄都是不公開的，所以……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記得有部分是可以公開的，我不明白為何不公開？你自己在網上也有說——包括這個討論文件，裏面隻字不提，沒有說過"encroachment"。

另外，你提供的圖表亦沒有討論過，請問這些有多保密呢？為何不可以公開？既然現在連這份traffic study都可以公開？

主席：伍先生。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主席，其實董事局當天是分開兩個議程來討論的，第一個議程是公開的議程，討論西鐵站在西九文化區裏面的設計；第二個討論事項是公開的，同一天的管理局的議程，其實另有一個議程，由運輸署同事介紹西九交通改善計劃，就……

主席：那個是閉門的？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是的。

主席：為甚麼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如果議員想知道，或者會有文書確定是真的有討論過。當然，民政事務局回去可以這樣做，但為那天的議程安排不在我的掌握之內，但我相信，如果議員想要回一份白紙黑字，我們有討論過、得悉甚麼範圍，是一定可以後補的。

主席：即可以提供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其實伍先生已經說了，但如果議員覺得一定需要一張紙來確定，我不覺得這是問題，因為運輸署真的做過。

主席：是已經發生了的，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已經發生了的。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是想知道他們有甚麼反應？

主席：即其實局方是否很接受、很支持，伍先生？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管理局是支持該改善計劃的。

主席：即進入了、“食”了它一些位，它也支持、接受，對嗎？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因為那個改善計劃對於西九的交通有所改善，而西九的交通改善，對於文化區的發展也很重要。

主席：李卓人議員，跟着是黃毓民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職工盟一直的關注，也是高鐵的造價問題。因為其實我們一直不反對興建高鐵，但造價真的是過於天價，我剛才說“金磚鐵路”是真的，669億，但整個“金磚鐵路”為甚麼要這麼貴呢？除了本身的物料或者建築成本上漲的問題之外，其實選址在西九作為總站，那裏已經值300億，我上次

問局長，其實為甚麼一定要選在西九，局長上次在這裏回答，就說高鐵一定要由市中心去到市中心。

好了，但接着過了數天，大家也看到，她接受電視訪問的時候，她又要承認——這份文件也有——根本廣州的總站本身在石壁，現在不是市中心。但她說，將來的發展策略裏面是重點地區，她也沒說是市中心，她說是重點地區。那麼上次你回答我的是否即是廢話呢？上次在這裏回答，公開給全香港市民聽到，你說一定是市中心到市中心的，但原來是假的。根本廣州的總站不是市中心，你說是重點發展地區，周邊有大學城發展區，那字眼是"周邊"，錦上路的周邊是中環呀！在香港這麼細小的地方，你說"周邊"這個字，錦上路周圍也是周邊，西九也是錦上路的周邊。根本香港就很細小，為甚麼硬要選在西九，要多浪費數百億？其實是很方便的，即使在錦上路，對新界的人更為方便，對九龍的人也不會不方便，何況還有一個建議說直接多建一條鐵路到錦上路，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減少成本，為何政府總是不選？而且局長上次在這裏說的，是否真的誤導了香港市民，以為真的一定要市中心到市中心呢？

再者，局長你是否承認，即使廣州第二個總站，你說周邊有很多發展潛質，那些周邊的距離其實也不是那麼近呢？你上次所說的是否全部是多餘的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剛才回答黃成智議員也同樣說，這是將來廣州很重要的城市規劃，它將來的市中心，因為它有一個策略，是一個同城化的策略。還有我們現在開通是2015年，屆時武廣站去到石壁已經開通了5年，我相信屆時整個石壁城市就好像現在我們回看天河區當年一樣，不出5到10年，它已經旺到不得了。所以，我們不要看輕內地銳意發展一個新市中心的能力。

另一方面，當然，以外國的經驗來說，市中心去到市中心真的是一個成功的高鐵典範，是我們看得到的，無論是英國，或者日本，甚至我們現時在國內有很多新發展的高鐵，也是在市中心的。

錦上路方面，其實我之前我們亦已回答過很多次。一，它是低效益，因為不方便，第二，最重要的是接駁不可行，我們剛

才已經解釋過，如果接駁到西部通道，共用通道是不可行的，而且也低效益。另一方面，我也重複說過很多次，如果接駁至機場快線，便會窒礙我們的機場發展。所以，我們經過整體考慮。一直以來，無論是我們之前來立法會撥款，或者討論共用通道、專用通道，當時我們也是選擇用一個由邊境一直去到西九龍的概念，也得到大家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有位議員未問過的，先讓他提問，李華明議員，跟着是黃毓民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很小心重看1月8日的會議紀錄，吳靄儀問過"一地兩檢"的問題，我是想問錢的問題。

我翻看政府的財政預算案，預了26億900萬做邊境管制設施費用。政府回覆鄭家富，就是第21段。政府回覆說，那26億900萬包括土木、建築、屋宇裝備、工程等有關設備，內地口岸所需的空間亦已包括在上述預算內。我想問，內地口岸所需的空間和預算，其實預算多少呢？你說在內地那裏。預算了這26億，但現在其實還未說到，你現在有專責小組討論"一地兩檢"，正在研究中，如果最後做不到，這筆錢又會去哪裏呢？會不會去了別的地方？以及政府是否經常這樣做呢？即使事情未傾妥，也會先預了一筆錢呢？是否一個慣常的做法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我們只是預留了空間，完全沒有其他任何有關的撥款，即是說地方我們已經預算了，但其他財政上是.....署長可否補充？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沒錯，我們做個站的時候，當然要預留空間。空間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香港的出入境設施，包括香港的出入境設施；另外的純粹只是一個空間，沒有包括內地的出入境設施。當我們真的可以做到"一地兩檢"的時候，才會有設施。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搞清楚，內地口岸所需的空間並不包括錢，純粹是空間，屆時要做的話，就由內地付錢，不是我們付錢？而且我剛才的問題未曾回答，如果真的搞不成，最後搞不成，那這26億會怎樣呢？

主席：對了，或者局長你說清楚一點，這26億包括些甚麼呢？

李華明議員：如果談不妥……

主席：他日還要多花多少……

李華明議員：……沒了"一地兩檢"會怎樣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或者我將26億分為3個部分：結構部分，是香港出入境位置的結構部分、內地出入境位置的結構部分，即……

李華明議員：即這些有沒有"一地兩檢"也要的？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也是要的。

李華明議員：是，OK。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第三個部分便是設施。設施是指香港的出入境設施。

主席：李議員。

李華明議員：即是如果沒有"一地兩檢"，剛才說的那幾部分也必定要支出？

主席：會否有些浪費呢？

李華明議員：我想搞清楚這26億。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假使沒有"一地兩檢"，預留的空間可以作為其他用途。

主席：有甚麼用途呢？在那個地方.....

李華明議員：對呀，那你預.....

主席：.....讓局長回答一下，有甚麼用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是說多了地方，即大了，我們可能有些短期的，商業呀、出租呀，我們想想有沒有其他方法，安排好好利用那個地方。

主席：現在在港鐵站好像也有很多位，已經空置了十多年，對嗎？你也知道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那是另外一個問題，那是當機場的客流達到一個水平，我們便會一併使用第二個月台。

李華明議員：主席，很簡單，是否那26億，無論有否"一地兩檢"，也是用了的，是嗎？是否可以這樣說？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沒錯。

主席：沒錯，是的，即一定使用的了。下一位是黃毓民議員，跟着是梁耀忠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跟進剛才我問局長的那個問題，我剛才在這裏引述反高鐵青年斷食宣言、斷食明志，為了看見荒謬的終止。我希望局長有仔細聽到我剛才的引述，然後會有少許感性，或稍作動容，但你老人家是"老神在在，不為所動"。這些斷食的青年已經沒有進食60個小時，有部分現時坐在旁聽席上，我不知道他們何時會暈倒。你的回應又是經濟成長、經濟繁榮，這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貫的管治哲學。昨天，我們的特首在這裏又繼續表演多一次。

我又想引述一篇文章，主席，你不要制止我，因為與本題一定有關。因此我接着繼續我也會舉手再問的，今天。這篇文章出自內地一份相當好看的雜誌，有很高水平的，名為《南風窗》雙周刊，我每期都會閱讀。在我們立法會前廳亦有一本，希望立法會議員有空也去看看，這樣對國情、或對內地求改革的人，那種所謂解放心靈、解放思想、面對權力，即在有限的空間中試圖改變這些人的心態可以有所瞭解。

這份雜誌在這一期最新的一期，剛出版的，英文寫的是editorial，你知道現時內地也要中英合併的。欄目是"窗下人語"，這個"窗下人語"總結過去1年這份雜誌所報道過的事情，然後得出的結論，題目是"深淵上爬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它說，你要：看着一份份花盡心思的年終總結，如果只有怨懟、發泄和戲謔，一邊與權力調情，一邊與讀者調情，語多歧義，話帶投機，莫非我們身處的這個文化是要鼓勵弱者繼續堅定地以肉體維權(當那些維權者是我們的親人呢)?鼓勵人們繼續抱怨(只因為抱怨是弱者擁有的最確定的權利)?鼓勵人們以外傷代替內傷.....

主席：關掉電話。關掉手提電話，因為太接近麥克風，會有這些效應的，大家聽不到你的說話。關掉電話，所有發言者，身上不要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器。

黃毓民議員：沒有，一定補回的罷，"老兄"。

主席：請說，請說。

黃毓民議員：.....鼓勵人們以外傷代替內傷(只因為雲南白藥好用，而上訪者都患了難治的精神病)？

主席：等一等，是否規程問題，譚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聽了這麼久也聽不到他剛才所問的東西是跟現時所說的高鐵撥款有關的。

主席：黃議員，你快點說說，和它相關的。

譚耀宗議員：如果這樣繼續下去.....

黃毓民議員：我不會跟他爭拗的。我想大家向上提升.....

主席：你說回相關的.....

黃毓民議員：.....不要向下沉淪，我現正讀出一份共產黨辦的雜誌.....

譚耀宗議員：我到現時還未聽到.....

黃毓民議員：....."窗下人語"，OK，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相信你要作出判決了，好嗎？

主席：我相信你要說回跟我們相關的，黃議員。

譚耀宗議員：你要提醒議員才行的。

主席：雖然你想大家"升呢"，但今天暫時都不要升了。

黃毓民議員：一項重大的基建，牽涉到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怎可以這麼倉卒去做呢？對嗎？權力的傲慢也要有限度的。我再問你一次，你會否收回這份文件，局長？

主席：局長，簡單答一句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尊重不同的聲音，但亦要面對香港……

黃毓民議員：還有下一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很多人對這項目有很大的期望，希望我們盡快上馬。

主席：好。謝謝。梁耀忠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大家全關掉電話，因為會影響到，聽也聽得很辛苦的。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還未說。

主席：Sorry，唔好意思(笑)，因為已經刪去了你的名字，梁耀忠議員，唔好意思。梁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是，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你可否好像平常的會議般，夠4分鐘便響鐘，這樣我們便知道了。

主席：好，好。我們應議員要求，一向是不響的，現時，議員說希望響鐘。這裏先減去，稍後，時間到了便會響鐘。大家便知道要停止了。

吳靄儀議員：可否請王國興議員再重新考慮呢？因為鐘聲每4分鐘響一次，真的很騷擾會議的進行。

主席：不是，吳議員，其實我是同意王議員的。

王國興議員：這樣會公道，主席。

主席：因為大家可以有點警惕，那個鐘要準備一下。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剛才引述了幾項工程，就是它的開支，是較我們今次撥款更少，但諮詢期卻較長。但是剛才局長回應時只說每個工程項目也有所不同，因此情況便不同了，但我想這並未能解釋為甚麼有不同。因為工程這麼大，又要花這麼多錢，為何不能更加詳細諮詢呢？事實上，今次因為沒有詳細諮詢，才引致有這麼多市民不滿和怨憤。事實上，根據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在1月6日公布委託港大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裏面告訴我們，對於高鐵項目的相關認識來說，知道"很少"和"頗少"的人竟然高達六成以上，這樣的話，如果我們今天通過撥款，我不知道局長覺得對這班不認識整個工程項目的人來說，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對他們是否公道、公平和合理呢？

另一方面，我剛才亦引述了另一個例子，便是在回歸之前，因為收華基工業大廈興建西鐵的時候，到目前為止還有數十戶未能得到合理的補償。剛才余若薇和馮檢基議員不斷追問你，1億9,000萬元的賠償是怎樣賠的呢？你並沒有回答。你只說要等待未來的發展怎麼樣。我想回答兩位議員，她其實已回答我們，她怎樣說呢，她說"凡居民所屬地段或建築物一旦因工程受損，港鐵公司和承建商便將會跟進和處理"。我想告訴主席，華基工業大廈亦是由港鐵和承建商的公司跟進和處理，處理了13年，還未有結果出來。所以，政府不去檢討這事情，也沒有跟有關的居民進行商討，如何能夠解決未來的賠償問題？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你如何能避免重蹈覆轍，能夠可以將來令居民有合理和盡快得到賠償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理解先前的個案是一個收地的問題。議員說的1億9,000萬元，我們是說收回地層，而不是收地，所以影響是將來如果它發展的潛力受影響，即再重建或再發展時，如果當時的潛力受影響，便會得到賠償。而我們有一個粗略的估算，便是這個1億9,000萬元。為何不能更詳細和具體呢？真的要看看其將來發展的模式和建議是怎樣，才可以做一個比較正確的評估。現時這不是說一個賠償的金額，而是在財政上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個估算，一個比較粗略的估算，這是最大的分別。主席，我們正努力解釋究竟這個1億9,000萬元，並不是撥款的一部分，只是現時我們的參考，是一個粗略的估算，就是這個解釋。

主席：梁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很多市民對於這個工程項目，高鐵這個工程項目不瞭解、不認識，如果我們這麼快撥款，我問她，對於這班居民、市民是否公道、公平和合理呢？因為他們並不認識這個項目，卻要撥這麼多錢。

另一方面，即使說是收地和賠償，但問題在於今日我們剛才說過，這項工程可能令一些住戶的建築物受損，這亦是賠償問題來的，這裏指會交給港鐵和承建商跟進和處理，這方法是跟華基的做法差不多，是得不到好結果的，想問有甚麼改善方法？

主席：有沒有改善呢，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一個當然在資訊發放方面我們會努力繼續做，但同時社會上亦有很多聲音希望工程可以早一點動工。

主席：不是，那個華基搞了10多年，大家擔心而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當然，我今天不掌握華基.....

主席：我知不是說這方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相信你會理解，是嗎？所以，我的同事亦回答了，我們會回去反映，和同事跟進。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馮檢基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興建西九，而西九也花了200多億元。當然，我不會說如果影響到我們的國際級的音樂廳或劇院，那200多億元便會沒有了，不過，既然我們投放了200多億元，而且又說這是我們將來很重要的，發展香港的project，那麼我真的要很小心。就是說，究竟你現時所說的噪音和震動，那個量化分析，我希望真的清楚。剛才我提問時，你們西九的同事談到可接受的水平，他舉出數個例子，即是世界其他的例子。但路政署署長再較早前說最主要視乎設計標準才可以知道成本。還有，我的觀點是，設計標準才可知道是否有了西鐵以後仍然是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仍然成為一個國際級的音樂廳。

好了，鄭家富議員的回信，第5段舉出了一個例子，舉出葵青劇院，因為遠的那些是沒有資料給我們，甚麼達拉斯，所說的不知道距離多遠，多少公呎也不知道。香港人是知道葵青的，它不是在地底的，它的旁邊、上邊有一層、兩層樓的高度，而且在旁邊，不是在地底的，不是在葵青劇院的地底。

好了，第二就是，葵青劇院按照路政署署長所說的設計標準，在多少背景dB的時候，可接受的震動標準是多少，以及產生多少噪音，是不會影響葵青劇院，在高水準、精準的音樂表演時，是不受影響的。要記着，葵青劇院已經不當作是世界級的音樂廳。請你先說葵青劇院本身、原本的設計標準，以及因為有西鐵在旁邊的2樓，有多少影響？成本是多少？所謂效果良好，量度結果是多少？

此外，根據這個標準——當然這個標準其實是非常之低，先不說這個標準——當作使用這個標準，請問路政署長，現在西九的情況，使用這個標準要多少錢呢？可否也量化分析給我們聽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如果現在問我葵青的資料，手頭上當然沒有這些資料可以提供，但一般來說，以這類國際音樂廳的設計標準.....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他在自己的答案中說的，"葵青劇院安裝了類似防震措施，效果良好"；而他在前一段表示，如果將這些措施引入，便可接受的水平，全部這些分析是你自己說的。你自己都寫出葵青劇院，沒理由沒有資料。否則，你為何會答我沒有這個可接受水平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葵青方面，答案十分清楚，如果把葵青搬到西九上邊的話，肯定可以達到葵青的標準。我再說一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可否用一些科學化、量化，較為專業的態度，因為路政署署長是專業人士。我現在問了第三次，希望你用量化，即是多少dB，多少background noise，即用這些——不好意思，對不起，主席——是背景雜音，它震動的時候，那個peak，即是高峰，是多少？因為剛剛在最緊張、最細聲、還在hold着，即將完結的時候，突然間有"轟"一聲火車聲，那怎麼辦？

主席：讓署長回答。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如此詳細的資料，當然難以在這裏立即回答你，但如果以國際標準來說，一般音樂廳，我們是用25分貝作為一個基本的設計標準。剛才議員所提到十分詳細的設計標準，我們要看過它的設計規範，才可以知道。但一般是25個分貝。譬如文化中心便是以25分貝作為標準，而文化中心旁邊也有港鐵的鐵路經過。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是要求書面，可不可以呢？因為現在還有數小時，他的同事——相信有很多support，即是支援的同事——必定正在收聽.....

主席：署長，如果……

涂謹申議員：……如果他們有興趣……

主席：……行了，我聽到了。

涂謹申議員：……提供這些資料，應該可以叫他們立即 —— 還有數小時 —— 做給我們，找給我們，可以嗎？

主席：署長，如果你們同事可以的話，便提供一些資料吧。馮檢基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些交通的問題，是文件中的H2，第6、第7題，以及給鄭家富議員的第8至第11題。我想問問，這份文件是沒有 —— 其實上次我也提過，要在西九龍展開工程，應該在深水埗對開的地方，開挖一個大洞，相當於10個8個足球場的大小，然後進行鑽探 —— 我想問問，這裏並沒有提及深水埗的交通狀況，究竟該項工程會否影響深水埗的交通？

主席：是哪位回答？是否都是署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杜錦標先生回答。

主席：現在是請，先看看，是運輸署助理署長杜錦標先生，是嗎？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是，多謝主席。關於工程的影響，根據資料，只是影響現時西九總站上方，以及隔離

白麻樓對開的地方，是不會影響深水埗的。深水埗那邊應該是使用隧道鑽探的形式。

主席：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OK。我問回文件提及的。我想問，你經常說這條街轉那條街、那條街又轉這條街，又說東街、西街加多一條線等等，看完一大輪，其實不是容易將實際情況形象化。我想問可否作出量化，譬如在整個工程中，將會減少多少個道路路面，令這些A街轉B街、B街轉C街、那裏的轉角位要開闊一點、加多一條線等等，是會增加多少道路路面呢？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是，或許可以概括地說，其實實施這些工程的時候，會要求遞交臨時交通安排，這些安排都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最低限度要做一些代替的道路，而這些代替道路的交通設施，一定要足夠，不會減少路面、不會引致交通擠塞，一定要做好這些代替的交通安排才可以——譬如利用現有的道路、任何面積——進行工程。

此外，在我們的研究報告中，對核心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亦有非常詳細的研究。我們發現在核心工程進行期間、不同階段之下，所引致交通路口表面的情況，其實是滿足到我們的要求，一定不會差於現時所有路口的剩餘用量，是會較現時的情況為佳。其實在我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

主席：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所謂代替道路是否——換一句話——代替道路完成之後，所多出或減少的路面，與現時的情況，是不會少於現在的路面面積？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不會少於現時道路的面積。

馮檢基議員：好。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還有，其實，第一，做這些交通的看法時，除了道路面積，也會看路口的表現，所以，我們的顧問已經詳細研究每一個路口——即除了道路面積不會減少之外——每一個路口剩餘的交通容量，都是較現時——即有關道路的路口——都是較現時的好。

馮檢基議員：還想問一下車輛的數目，有否估計現時和工程開展後車輛的增加減少；如果增加，縱使面積一樣，也是擠逼了。

主席：杜先生。杜先生，你戴着"麥克風"，不要拿走它。請你說，車輛的數目是怎樣。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我們其實有估計當時，在建造期間，當區的工程在繁忙時間當中，會帶來多少額外車輛。報告中也有提到，在繁忙時間，每一小時約增加350架小汽車的數量。

主席：何秀蘭議員，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先做一個澄清，因為我剛才問局長，關於菜園村有停車場，可能局長是想像一個多層、十分宏偉的停車場，確實是沒有的；但我說的是泊車設施，因為當有員工到那裏做維修站時，亦有行政人員在那裏做辦公室，便會有人駕車上班，亦有員工可能要乘坐廠車上班，我們所說的，是村民告訴我們的，就是會有這些泊車設施興建在輔助設施那裏，而他們認為這些設施、這些地面上的辦公室，可以搬到較遠的地方，便不用收回他們這麼多土地。所以，主席，就這方面，我請局長及後補交文件，所以，先說這個。

主席，第二就是，我查看總站的行人接駁工程。第一，我們有一份文件，就是PWSC69，這與工程沒有直接關係，是有關周

邊的天橋、行人隧道等設施。當中它只說西九龍會去到柯士甸道等，寫得比較簡單。可是，當我們看那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當中的行人設施便寫得清楚很多。所以第一，主席，我想局長先澄清一點，在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的報告中，它在第8.2段中建議未來的對外連接，那些佐敦道地底的行人連接線包括天橋、寶靈街的行人連接線，包括行人隧道及柯士甸道的行人連接線等建議，其實在我們PWSC(2009-10)69號文件中的7條天橋及兩條隧道是否包括在內呢？請局長先澄清這一點好嗎？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請副秘書長回答。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多謝主席。我回答一部分，然後麻煩杜先生或韋署長為行人設施方面作補充。但我想說回菜園村方面，我們的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泊處，是有小規模地方讓職員或工程人員泊車，但這是很小規模及不涉及要清拆房屋的。另外，有關行人隧道和行人設施，除了議員剛才說到的第69號工務小組文件外，其實我們在11月時亦遞交了進一步的文件給鐵路事宜小組作解釋。我請杜先生詳細回應議員的問題。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關於議員剛才所說，第8.2段所說的是一個構思。我們在交通研究報告中，是因應該區整區的發展，而不單是九鐵的，因為我們發覺在發展區中有很多新的發展，我們覺得這個發展區與彌敦道或佐敦道需要有更緊密的連繫。所以，在報告中我們建議有數個可行的方案，是將.....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澄清，這些建議的工程費用是否包括在第69號PWSC的文件中，那110多億元當中？

主席：杜先生。

何秀蘭議員：是重疊的，抑或是額外的？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是沒有重疊的，解答你是沒有重疊的。

主席：沒有重疊的？

何秀蘭議員：那麼這些是多少錢？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這不是只為了西九，即高鐵站所做的一份獨立報告，所以我們其實是看過整區的發展後，在報告中提議一些更加優化的設施。這些優化設施包括如何可以提升發展區及舊區的連繫，所以暫時來說這些只不過是建議，它們會否實施根本不影響高鐵的可行性。所以，你可以把它看成是一項分開的獨立工程，不是因應高鐵在西九文化區而產生的需要的工程。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即是如果要進行的話便要再撥款？

主席：對，這是將來的事情。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是，是將來的事情。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看看哪位政府官員會回答。我收到一些市民的意見，提及有關總站的選址。如果你說設在西九龍是為了帶動人流，令該處更加旺盛，帶動當地發

展等，那為甚麼不可以設在元朗，會否有個好處便是帶動當地的發展，而發展的成本會較低呢？我便是收到這些意見。其實是想問局長，或哪一位官員可以回答，元朗有沒有大規模發展的可能性呢？

主席：是否由局長回答？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我們的新界規劃當然有很嚴肅和嚴謹的過程，所以它是叫 —— 可能議員都熟悉的 —— 稱為"2030"，是有這樣的規劃。我們現時說的錦上路，這個地方並不是用來發展成市中心或發展區的，它有3個新發展區：古洞、洪水橋及另一個稱為"三合一"。現時當地的規劃其實是保持一個鄉郊環境。為甚麼我們在說那個反建議時，說它並不符合規劃、當中亦完全沒有配套，如果真的設置一個這麼大的車站，又會影響到鄉郊環境，要拆卸更多房屋，而且其接駁亦不可行。所以，整體來說它是一個不可行的建議，我們是這樣去盡力解釋的。多謝主席。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這樣我便收到了，即那裏是沒有計劃作大規模的發展，放在那裏便等於是放在鄉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沒有錯。

主席：下一位湯家驊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剛才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亦間接回應了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主席，剛才我的問題的要旨和我希望當局回答的，是在2006年時，政府的立場仍然認為要多花數十億元來省減兩分鐘是不值得的。我想問政府，為甚麼在2006年之後，政府的思維是180度改變了，認為只是省減數分鐘，但多花數百億元也是可以呢？

主席：湯議員，她已經回答了 you，她不是說要接駁到那個甚麼鐵路網麼？

湯家驊議員：不是，主席，你弄錯了，不是這樣的。你讓她回答吧，你不要代她回答，這點是完全無關的。

主席：你再說清楚一點吧，局長。

湯家驊議員：怎會呢？我現在是說錢的問題。你當時說省減兩分鐘而多花數十億元是不化算的，為甚麼你這樣說？為甚麼你現時所說的完全不相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由2006年至現在是有發展的，鐘不是停下來不動的。第一，國家現時正在發展高速鐵路網，我們現在不是說用數分鐘接駁到福田，我們是在說一個1萬6 000公里的網絡，所以整個版圖是不相同的。第二，很重要的是我們要看回，現時國家修訂了高鐵列車的闊度，即我剛才解釋過的3.1米到3.4米，我們說如果用一個共用通道的方式，我們整個西鐵在很大程度上差不多要重新修整及建造，因為你想想，它的闊度完全不同了，一輛大的列車怎樣駛到更加窄的走廊呢？車站等各樣東西都需要改動，所以由2006年到現在是發生了不同的事情，令我們可以在……亦回應立法會當天的共識，是說應該使用專用通道的方案。

主席：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她沒有回答我，可是不要緊，我現在問另一個問題。根據現時的資料，由香港去福田——福田站是最近的一個車站——是30公里，現時政府給予的資料是需時14分鐘，即是說全程的平均速度只是128公里。由九龍至廣州南站的距離是142公里，你們說需時48分鐘，即平均速度只是177公里。我想問如果與其他高鐵相比，例如日本，由名古屋至京都的距離是147公里，與西九龍至廣州南是相近的，可是別人能夠達到246公里。從新大阪到神戶是36.9公里，與我們從西九

龍到福田比較是稍遠一點，可是別人能夠達到170公里。為甚麼我們花這麼多錢去建造這樣的一個鐵路系統，依然比日本的高鐵慢這麼多呢？是否值得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請署長回答。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想最重要的，便是看我們的鐵路最高去到哪裏。一般來說，雖然高鐵沒有世界性的定義，可是高鐵一般的慣用定義是……

湯家驊議員：一般的定義是250公里的，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不是，是設計速度在200或200以上的，我們都會稱它為高鐵。

湯家驊議員：可是現時你去不到這個數字，這個是否低鐵呢？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設計速度。至於營運速度，便要視乎該鐵路網的安排，究竟站與站之間的距離是多少，有多少個站，便是看營運速度和設計速度，是兩回事來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他又不是在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沒有辦法了，你再排隊吧。梁家傑議員，接着是李慧琼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事實上我是沒法容許局長這樣輕輕帶過我剛才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其實是為全香港的"打工仔"，尤其是那些與工程有關、三行的朋友而問的。最簡單，局長可否提供過

去3年，每年政府有一個稱為RAE的，即是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在這個程序中，把那些工務工程由所謂丙級提升至乙級，乙級提升至甲級，那個數，我只要過去3年的數。我有一個懷疑，便是在剛剛過去的那一年，這個RAE中由丙級提升至乙級的工務工程，是大幅減低了，與過往兩年相比，是有一個異動的。主席，最客觀的，我只是要求一個這樣的數字，請在這一個項目的討論之中是要提供的，因為政府一直都對香港人說，剛才我們聽到副秘書長說的，就是說最高峯期會有1萬個職位的，原來這裏加一些，那裏便全部削減了，那條數加加減減其實是沒有增長的。這裏我覺得是很重要的一個資料。

主席，第二點，剛才我已經提供了，我相信局長也收到的了，便是剛才我所說的那個XRL Long Haul Patronage Forecast。這個文件，據我知道是局內部做的。我其中提供的第3頁，便有一個在2016年，估計長途旅客是15 000人。這與政府交來給本會的文件是一致的。所以，我便終於解答了我的疑問了，便是那15 000人是怎樣得來呢？原來是這樣得來的。

主席，問題是這樣的，你看看那個附表2，Annex 2，我只是舉一個例，譬如說上海。上海估計到了2031年會有5 500人從香港總站出發，使用高鐵接駁到上海，是佔了前往上海的客量的42%。但是，主席，大家都知道，如果你由香港國際機場飛到蒲東，我們大概現時這樣計算，是1,600元、1,700元機票左右，用的時間我估計是6小時，你還要加上計算那些接駁。你現時說，如果深圳去虹橋機場，大概都是6個多小時，須要付的錢是低過1,000元的。我想知道政府為甚麼認為西九的高鐵走到虹橋要用7個半小時。以我自己計算，因為你又要接駁等等，須要付1,080元的票價，為甚麼呢？因為香港前往廣州便須180元，即根據政府交來的資料。但你看看那份文件是有說到的，便是內地的高鐵是5毫至6毫人民幣1公里的。由廣州到上海，大概你要多加900元，我是這樣計算出1,080元的。如果是這樣，有甚麼可能支持人們不走去深圳飛，而要坐高鐵呢？所以，我很擔心這是完全高估了。

主席：你讓局長回答一下吧。是否高估了呢，局長？會不會將來不是很"掂"呢？

梁家傑議員：以及是否願意給那個數呢？

主席：待會兒我會替你問的。回答是否高估了，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我們都要看看，因為我自己都是第一次看見。

主席：你未看見過這份文件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的，並且它寫……

主席：不如這樣吧，因為時間也夠了，你們研究一下這份文件是否你的，是真的還是假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還有它寫着的是擬稿Draft，我……

主席：你看清楚吧，可能你出來說其實這些東西是想過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要與同事看看。

主席：……後來都不是真的，都沒有嚴肅地研究，是嗎？

梁家傑議員：是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我自己今次才……

主席：你未見過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的，我現在才看見，究竟它的來源，以及為何會寫Draft呢？我要問一下同事。

主席：好的，你問一問…待會吧。現在他的時間都完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忽然弄一份這樣的……我都要看看這是甚麼東西。

主席：另外，梁議員問的那個問題，這3年的資源分配，應耀康秘書長在這兒，以及局長在這兒，你們想一想吧，你們有電腦又有其他的，即在這3年，那個數字是否跌了很多？這是事實而已，一是有跌，一是沒有跌，你等一會兒才回答吧，好嗎？

李慧琼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李慧琼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在九龍西有物業。剛才很多同事都說西九設站不是一個理想的地方，我便有不同的意見的。其實，剛才很多同事都問到關於一些九龍西區居民在建造高鐵期間要面對的問題，包括是大角咀居民，他們擔心你們挖通他們的地底對他們造成的影響，亦都很多交通擠塞的問題。但是，大家都理解，若然高鐵要興建在西九，這些問題是必然會發生的。最大的問題便是，究竟西九是否一個理想的地方？若然先從區域來看，我是九龍西區的立法會議員，其實當然受影響的居民大家都會覺得，政府可以做的事情是可以做得更好。但是，亦有一羣居民其實是支持西九設站，包括我"落區"，尤其是佐敦、尖沙咀一帶的居民，其實他們非常贊成的。我每逢到那裏，他們都叫我、問我何時可以動工，不要再拖了。其實大家理解的，九龍西區、西九區是一個舊區，有高鐵在這區是有助帶動舊區的重建，亦有助活化舊區。

當然，我自己考慮是否支持高鐵，不只是區域的考慮，其實是整體香港的利益。其實，這條高鐵是一個客運的鐵路。其實，剛才有議員都提到的便是，估計有些人會考慮到深圳坐飛機，其實我有不同的看法。其實，西九若然在這裏設站，有足夠的班次，其實會吸引很多中短途的飛機乘客來乘坐鐵路的。大家若然有去到其他地方，均很清楚這個現象的。鐵路的好處便是班次頻密，亦都可以利用晚上的時間來乘搭鐵路。舉個例子，例如由香港到北京，只需要10小時的時候，我們可以由晚上在西九出發，第二天早上便已經到了北京，這是一個很吸引的選擇。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西九是興建高鐵站，其實反而是搶走一些短中途的飛機旅客的。所以，我自己認為因為西九設站而令人們前去深圳乘搭飛機的機會是很微的。

此外，還有一個我自己的意見，便是現時很多同事都提出很多不同的方案，但最重要大家是要理解，現時高鐵已經是廣州

至武漢段通車了。我最近去了武漢，武漢的政府便說會爭取今年武漢至北京通車，下年便是武漢至上海段了。我們今天撥款通過，都要在2015年才可以接駁到上面。如果今天否決，其實不是在支持錦上路的方案，而是會重新再來過。我很想問一下當局，若然重新再來過，需要多用多少時間？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便是，很多人都會批評在其他地方設站和西九，要納稅人多付300多億元的公帑，這個估計是否合理呢？我想你們正面回應一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西九設站，這麼多年來，我們談完規劃的那個過程，是一個經過論證的一個方案。當重新再來說有反建議等等，我們不要忘記任何的反建議，它是甚麼工夫都未做，規劃未做、配套未做、環評、初步設計、詳細設計，全部都未做。我留意到報章訪問到，譬如有一些很資深的工程師，說到"三漏"工程，由開始到完結是增加了四倍，即我們是一個完全沒把握.....還有，最重要的便是說，第一，與我們的規劃是完全相反的，我們那裏是鄉效，現時要設置車站，又接駁不到，那個接駁是完全不可行的。所以，如果硬是要說如果要重新再來，用一個不可行的方案，你叫我放一個時間表下去，我們都粗略估計過，完成的話，我們在說的是2018年、2019年。但是，我們是在討論一個不可行的方案。所以，主席，這不是一個應該用的對比。

主席：第1位.....有位未問過的議員先問吧。謝偉俊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很高興剛才李慧琼議員其實都代我答了部分我剛剛想說的東西。事實上，我們如果在哲學上，想辯論一下我們究竟應該是發展好，還是保留一些很像西方國家，特別北歐國家它們比較著重保育方面，這是花很多時間也說不完的。

以香港作為一個比較著重經濟發展.....一向這麼多年來，我們都在經濟方面有超凡成就，我們是沒有任何天然資源，只是有土地和人，怎能夠做得這麼好呢？往往便是因為我們都肯向

經濟方面盡可能做到我們最好。當然，這都不是最好，或許對有些人來說，認為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向，但這是另一個的後話。但是，以經濟效益來說，我相信如果梁家傑議員有機會與旅遊界的朋友談談，我相信他不會問剛才的問題。事實上，高鐵可以說是將來等同坐飛機一樣，特別是中短途的機程，可以說是受到頗大影響。關於這方面，任何旅遊界的朋友都會給一個比較正面的信息予各位關注的朋友，知道我們將來怎樣發展旅遊。當然，我們覺得當局處理是次有關的諮詢工作或今天的講解，其實也有遺憾的地方，因為他們在旅遊方面的所謂input，所提供的資訊其實非常有限，只限於一些很傳統、很保守，只是計算天然的增長率，而沒有將整幅圖畫好好地規劃出來、表達出來，以致很多市民對效益問題仍然有很多問號。

如果大家有留意我第一節的提問，我曾提過一些效益，甚至提供了一堆數字，而暫時來說，也未有任何同事提出質疑。這些數字其實勾劃了一幅大圖畫。當然，每一項建築、每一項建設，也會有代價，但如果我們只集中看負面影響，往往可能會錯過整個森林，卻只看到一棵樹。特別是代表西九區的同事們，我有一點想提一提，我們一直討論西九受影響的部分，例如大角咀、深水埗。當然，一定會有些市民在今次事件上可能受到影響，但同時以西九整體區域來說，卻會有一個很大的契機讓他們發展，有很大的舊區重建和活化。這一方面，我不能代表他們發言，但若真正從正面角度來說，如果只看負面，而不看整體西九區的發展和潛質，或將來由於這次將總站建於西九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話，有關議員可能是失職的。因為你只看負面而不看正面，這對很多表示支持、很多希望有改進的市民來說，可能會令他們感到失望。

我們永遠都要秤一秤兩方面，在考慮進行的同時，當然希望盡量減低對受影響市民的傷害，亦盡量向政府爭取，以得到合理的賠償，甚至是一些額外的保障，但這不等於作為阻慢整件事的一個最大的理由。我希望有關同事可以從較為平衡的角度出發，而政府方面，我希望在一些問題上仍然有空間可以給我們有更多資訊。例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的文件，我不知道文件的來源，但亦希望當局可以給予一點答案，讓仍然有懷疑、擔心的同事，可以得到更安心的結論。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李永達議員不在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鄭家富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就是高鐵由福田至大帽山腳這一段，能否用架空鐵路來節省隧道的建造費？但我看到政府的回應是，不能單從減省隧道費或建造費出發，亦要考慮空間、環境、收地和對社區的影響。我明白政府在這方面的考慮，但是政府當前是否需要權衡利害呢？因為當前高鐵最受批評的地方是造價太貴，以及在隧道行車太慢而名不符實。當你要回應現時社會這兩個最尖銳而強力的批評時，政府是否可以重新考慮福田至大帽山腳這段落，可以架空行駛，從而降低造價或增加車速，來回應社會的批評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我想回答的是，我們不要以為在隧道是低速行駛，以國內的城市來說，在這樣的隧道也是以200公里行車，我們是符合內地高鐵現時的規劃。當然，環保是我們最大的出發點，我請署長解答為何那路段不可採用架空鐵路。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過了福田之後，假設我們用架空鐵路的話，基本上一定要在米埔做很多表面工程，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和記得，在興建落馬洲支線時，當時也是由架空鐵路變成隧道的。所以，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要經過米埔，如果無可選擇一定要用隧道的話，過了米埔之後又要爬升上來變為架空的話，對整個環境的影響會更為嚴重。因為爬升上來後，當進入市區時又要進入隧道。事實上，鐵路的設計與公路的設計是非常不同的，鐵路設計的波度要求等等都比公路的設計嚴謹。因此，用這個方法來建造，事實上影響是非常大的。多謝主席。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實際上我剛才提及的車速問題，局長剛才答稱，這車速在隧道來說，不算是慢的車速，但我指的是相對於架空高鐵的車速。第一，我知道你提出環保和環境的觀點，

但仍有車速的觀點。實際上，即使在隧道行車的標準與國內一致，但相對於架空行車仍然是較慢的。這樣名不符實，又要付出這麼多錢，香港人是服氣的，因為付出這麼多錢買回來的不是高鐵，而是"中鐵"，你又怎樣回應這些批評呢？我當然不是說我的架空方案是唯一選擇，但現在高鐵陷入這個境地，被批評單位造價太高，車速相對較慢的局面時，你權衡利害，是否真的不可再重新考慮，在某一路段架空行車呢？

主席：局長還是署長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當然，這是一個經過環評核證的方案，亦要解釋現時"金額"上調，主要原因是物價上升。整體來說，我們覺得平衡各方面之後，這是一個最值得推薦的方案。我們也知道這不是為今天而建造，而是為世世代代而建造的，究竟我們應否選擇一個最環保的方式呢？我們現時說要與內地接駁，我們亦用內地……根據整體高鐵的規劃，都是以隧道行車時速200公里來規劃的。所以，我們覺得整體來說，這是一個值得推薦的方案。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想問物業發展的問題。我看文件……

主席：哪一份？

李永達議員：這份沒有編號的，主席，這是財委會，立法會秘書長找人提供的。

主席：是秘書處做的那份，請你說吧。

李永達議員：第11頁提到西九總站上蓋發展，現在的說法是上蓋發展並非必然給予.....我希望沒有讀錯資料，即不是必然給予港鐵的。我有兩點想問，第一，該總站將來的營運機構是港鐵，而它要經營運作，在整個站的問題上，它有很大的話事權，例如總站的設計和通道設計等等。我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將來投標過程中，因為港鐵雖然是鐵路公司，但其主要收入來源，我相信70%至80%是來自物業發展，它其實是一間香港物業發展公司，它將來投標時會否優先？因為你們將來的"tender board"，即投標委員會會否以此作考慮呢？

第二，我看到有一段載述，它們的發展有一個基準高度水平，但如果將來發展該總站上蓋時有一個地標式上蓋的話，城規會或規劃署可能會考慮豁免基準高度水平，即是它可能有一個好的設計，要興建至樓高100層的大廈也可以。我想問一問，局方現時考慮的情況是怎樣？

主席：局長，哪一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副秘書長回答。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西九總站的上蓋用地，我們稱為"用地A"，我們曾說過是不會給港鐵作為鐵路加物業發展的，我們亦曾說過會按照政府公開土地的處理模式，在公開市場上處理。此外，議員提到如果上蓋是一個地標式高度等等，我相信要留待日後用地發展的概念出來之後，由他們自己循城規途徑處理，由城規會考慮規劃參數是否適當，當中包括議員提及是否有需要放寬高度限制等等。這一定是按照城規的程序，而我相信城規程序涉及公眾的參與，公眾屆時可提供意見的。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其實我的問題第一點就是，會否因為地鐵是營運地鐵站的經營者，令它在投標時成為它中標的優勢呢？因為大家知道，大多數.....不是大多數，是差不多絕大多數地鐵上蓋的

物業發展，都是地鐵公司和一個發展商合作做的 —— 大多數。第二個問題，我為何要問呢？城規會當然是一個獨立機構，但你知道，城規會的文件，規劃署和有關部門很多時都會給予意見。所以，我要問局長，你們日後會否因為它是一個地標式的發展，他們便會說服你們，而你們亦會推薦城規會讓它興建一個我們所謂基準水平，大家想想，西九只可以是100米，但你們卻讓它建到100層樓那麼高，這樣便會很高，我只是擔心這樣。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現在明白李永達議員的問題。第一，就是港鐵公司現在很多時候是採用物業加鐵路發展的模式，所以才作物業發展。港鐵公司無意獨立作為現在這個站的上蓋的發展商，它不會入標做這件事。

第二，有關這個上蓋的發展，我們會交回有關局 —— 發展局處理，我們不會參與，或向城規會推薦甚麼，這是另一個過程，與我們這個項目無關。

主席：各位議員，第二輪排隊提問的議員已經全部問完。第二輪有19位議員曾經發言，兩輪合共有44人次曾經發言。現在第三輪還有8位議員排隊輪候，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鄭家富議員、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陳淑莊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加上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美芬議員……梁美芬議員，你今天是否未曾提問過呢？(有人回答)問過。所以，一直順序下去吧，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會否在某些時候縮短一點發言時限，例如5分鐘減至4分鐘，或是減至3分鐘？

主席：好的，再過一輪。

劉江華議員：你考慮一下，好嗎？

主席：好，多謝你。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在政策上問局長關於"一地兩檢"。我們說了很多，或者很多市民都不知道這個"一地兩檢"的內容和實際的情況是怎樣。

我多謝劉江華議員剛才清楚告訴大家，"一地兩檢"的模式就是好像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那個"一地兩檢"的模式。只不過，那個是在深圳灣，即在內地蛇口這個地方做"一地兩檢"。但是，政府現在想在西九，即是在香港的市中心，將來的市中心，做"一地兩檢"。

主席，我想局長稍後澄清，她心目中的"一地兩檢"是怎樣一回事呢？因為主席，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是在蛇口劃出一幅土地，劃出一幅土地租給特別行政區。在這個特別地區裏行使香港的法律，變成香港的司法管轄區。如果我們依照這種模式，即是我們在西九那裏，會有一幅土地是由內地的官員執行內地的法律。這一點，姑勿論我們的《基本法》是否准許，我們就要問，這對"一國兩制"的影響是甚麼呢？

主席或者都記得，我們在這裏審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的"一地兩檢"時，都曾經問過政府，有沒有考慮過其他東西呢？因為我們對"一地兩檢"，在該處行使香港的法律，是很有疑問的。當時這份文件是署方提供給我們的，提及其他外國安排的例子。局長今天一知半解地說了一些，譬如美國、加拿大的空運安排是怎樣；英國、法國又是怎樣。簡單地說，它們的做法就是，兩個主權國家互相約定，對面的國家，即另外的國家可以在他們的國土上做一些預檢。

主席：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請你裁決一下，"一地兩檢"這個問題，包括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和我本人都問過，局長亦回答過，說……

主席：不是，她現在說的是外國的……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

吳靄儀議員：甚麼事呢？我正在發言……

劉江華議員：或者先讓我說完，好嗎？

吳靄儀議員：但我正在發言，你都要先讓我說完吧。

主席：不是，你簡單……你簡單說一說。

劉江華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你覺得她為甚麼不合規程呢？

吳靄儀議員：你這是甚麼規程呢？

劉江華議員：或者先讓我說完好嗎？

吳靄儀議員：你提甚麼規程呢？

劉江華議員：我正在說……

主席：你是指她重複，對嗎？

劉江華議員：……我正在說，但你阻着我，我怎樣說呢？

主席：請你說。

劉江華議員：局長已經答過，說會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是。

劉江華議員：如果吳靄儀議員繼續再問"怎辦、怎辦"，那是以後的事情，對嗎？

主席：即局長也答不到。

劉江華議員：所以，這個請你裁決，好嗎？

主席：我想讓她再問，或者是最後一次。

劉江華議員：是。

主席：你問吧，你看看，因為她其實無法回答你。

劉江華議員：對的。

吳靄儀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你問吧。

吳靄儀議員：我現在是問她的政策目標，她只是表示，不知道可否做到"一地兩檢"。但是，她的意向是想做"一地兩檢".....

主席：對、對的。

吳靄儀議員：.....我現在想她澄清.....

主席：20多億元。

吳靄儀議員：.....究竟她.....而且她亦預留了26億元做這件事。

主席：對的。

吳靄儀議員：這肯定對香港整個制度有很大的影響。那麼，我為何不可以問實質性的問題呢？即實質她所謂的"一地兩檢"是怎樣的呢？主席，我可否繼續說下去呢？

主席：你簡單說吧。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這是不能簡單的，因為當時署方已經.....

主席：你說吧，繼續提問你的問題吧。

吳靄儀議員：.....已經告訴我們外國的預檢是怎樣做的，他們都是執行自己國家的法律。不過，他們不執行刑事，只是非刑事性質的法律。

主席，於是我們當時便問，即使你要在這裏做"一地兩檢"，為何你不依照外國這些例子呢？當時是要經過人大常委的一個議決。人大常委的議決今天也在這裏，我保留至今，它說："為了有效管理，涉及行政管理權和司法管轄權，一定要全部法律在'一地兩檢'的地方行使"。主席，也許大家稍後可以看一看，當時人大常委會審議這項議案的審議結果報告，是由喬曉陽寫的.....

主席：不如你問局長問題吧。

吳靄儀議員：讓我先讀完這部分吧，主席。你不准許的話，我稍後也會再排隊再提問。這裏很詳細指出，不可以只限於口岸管理、旅客、交通工具、貨物出入等法律，只是有關這些是不足夠的，一定要連同刑事等的東西。詳細的，稍後有機會時我會再說。

所以，這差不多是，你要劃一個範圍出來，在"一國兩制"的兩制之下，再實行中國大陸的法律和人員。我們在港方港口

海岸的"一地兩檢"，現在有1 020名人員，將來你心目中的"一地兩檢"——西九的"一地兩檢"，規模是怎樣的呢？

主席：局長。

吳靄儀議員：你的安排是怎樣的呢？

主席：局長。

吳靄儀議員：你具體回答我。

主席：局長，你已聽到這條問題，你還有沒有東西在現階段說的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同意你這樣說，這是一個不同的問題……

主席：你便問她有甚麼可以回答。

吳靄儀議員：為何你不是叫局長就這樣回答呢？

主席：局長，請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已經重複，今次是第十四次說"一地兩檢"，我們心目中未有一個定案，我們會研究。但是，如果太複雜的話，都會有折衷和中途方案。

吳靄儀議員：我再排隊。

主席：余若薇議員，接着是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是，有關她最近在《千禧年

代》，一位主持人訪問她有沒有披露一些財務文件時，局長的回答是，她.....我先找回這張.....我有記錄她當時說過甚麼.....她說為甚麼沒有給專業聯盟呢？可能專業聯盟心目中以為有一份叫做可行性研究的文件，但其實這是過程。她又說，每個階段都有一些資料，而資料已經披露了。

但是，主席，我翻看一位Queenie LOO，即秘書長回答專業聯盟的一封信，是根據索取資料守則要求索取這份可行性研究、可行性報告等的資料和財務分析的資料。當時這位Queenie LOO回答說，不肯給他們這些資料，她的理由是.....這封信是這樣說的："the relevant third party has declined to give consent and we do not find outweighing public interest in such disclosure"。至於財務分析方面，她又說"your request for reports on financial analysis involves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commercially sensitive"，所以她便拒絕了。這與她在《千禧年代》回答主持人是有不同的，有出入的。那我便想具體問局長，這封Queenie LOO這封信說到第三者，即是反對提供這些資料，這個第三者是指甚麼人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好像是黎廣德先生，他應該是公民黨副主席，打電話上去談及有關索取資料，我亦都是強調，我們一定會跟隨公開資料守則去做這件事。可能那個問的，或許余若薇議員未必清楚他問甚麼，他其實問很多事情，關於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就是由2000年開始。

余若薇議員：具體的問題，我問她第三者是誰？我對着那封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

主席：你回答她的問題，你不要說這麼多.....

余若薇議員：是，你不要說到這麼遠，因為你遊花園，別人罵我們拉布，不是我們拉布，是你遊花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

余若薇議員：.....我的問題很具體.....

主席：讓局長說吧。

余若薇議員：.....Queenie LOO這封信所提及的third party，這封信兩次提到third party，說的是誰？

主席：局長，你可否簡單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因為他是問由2000年開始到現在的所有的報告，如果我沒有記錯，以及所有的.....

余若薇議員：可行性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書信報告，所以變成所有有關的政府人員的書信來往。所以我們便概括地回答，有很多這些資料都會涉及第三者，就是這樣解釋。因為不只是某一份報告，如果你問我由2000年開始至現在的所書信來往，自然會有，亦都涉及第三者的。

主席：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所以，我們是概括性地回答關於這件事。

主席：好，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是，因為她在《千禧年代》時說，可能專業聯盟心目中有一份可行性的研究報告，她就不是說因為她取得一些信件或第三者的資料，因為她在這裏就對主持人說時，並不是這樣說。我想問局長，究竟你有沒有一些可行性的研究或財務

分析，是沒有披露的？

主席：是，有沒有？

余若薇議員：是不是因為第三者的反對而沒有披露呢？

主席：局長，有沒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在我要找同事翻check。為何我這樣回答，就是因為真的沒有一份叫作他心目中的報告，因為可行性，由初步設計至詳細設計，是有很多不同的資料，包括一些計數、圖表等等，那變了是他對資料的要求，我們真的沒有應他的要求給他，因為我們是會有一大堆不同的資料，但它那份東西不是叫作多少年的可行性報告，就是這樣。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繼續用這份報告——交通研究報告——第19頁，表6.1，希望局長真的……因為剛才同事說為何我們當時撥款做研究，那這個研究回來，我們再看清楚一些，我們更……我真的不能夠被政府說服，為何還要放在西九做總站。

主席，大家留意看看，這個表6.1有數個街口，現在塞車也是很嚴重的，特別是J3——彌敦道、窩打老道——無改善方案的時候，是-5%、-4%，是指上、下午；改善方案後，又是-5%、又是-4%，接着龍翔……麗翔道及窩打老道，又是好相若的，有和沒有改善方案之後。在彌敦道、佐敦道街口，又是改善不是很多，16、14改至12、11。接着就是柯士甸道、覺士道、松山道，現在又是很塞車的，現在是-7%、-3%，改善之後又是-7%、-3%。

主席，我覺得，即希望同事真的要看清楚，我們過去付錢要求做一個研究，是希望看清楚一個總站如果設在那裏，我再次強調，我不想再花時間，再說那個數字——就是香港真的是塞車的社會。如果你要這麼多人的流量放在那裏，又多了很多

車輛，接着你自己做的這份報告，亦告訴我根本是改善不到的。那你還要放在西九，塞車是令到我們每日損失740萬元，這是你們的數字，每年是27億元，做完後仍然沒有改善，而且我剛才問的問題，主席，政府未答的就是，你在興建時，特別如果興建廣東道隧道，你真是興建的話，我真是"抓晒頭"，主席，屆時廣東道，你如何興建這條行車隧道，興建的時候，塞車的情況又會如何呢？我給時間你回答。

主席：是否由杜先生回答？是，這位是運輸署助理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首先我回答議員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我首先亦想說說，這份報告中所提到的工程，並不是單因為高鐵的興建所引致的，即使高鐵的總站不是在西九，這些工程都應該盡快進行，來配合這一區的發展，包括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但是，高鐵西九站的興建可以帶來一個協同的效益，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縮短工程的時間。

主席：鄭議員。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至於剛才議員看那個圖表中，看到有數個路口，仍然是有擠塞的，那我想說說，其實在完成核心工程之後，其實該區所有的路口，都可以得到改善。剛才的圖表代表2031年的情況，即是完成工程之後，中間都有一個持續的交通增長，令某些地方的交通壓力回復至現時的情況。在圖表中，其實是有4個路口，是我們比較要關注的，其中一個就是彌敦道及窩打老道的路口，以及柯士甸道、覺士道及松山道的路口，在2031年，都顯示會出現擠塞。那麼，這個路口是較為遠離發展區，亦都是在研究區的邊緣，以及以彌敦道及窩打老道的路口來說，其實它是回復現時的情況。

至於柯士甸道、覺士道及松山道的路口，其實是一個較為次要的路口，所以它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並不會做成一個嚴重的影響，亦都是遠離我們的新發展區的。至於，另外兩個關注的路口，就是欣翔道、渡船街、甘肅街的路口，以及彌敦道、柯士甸道的路口，它們到了2031年，剩餘的交通容量，都是處於0%至5%，即是代表在繁忙的時間，才會間中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主席：梁國雄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不再說"一地兩檢"的問題了。我上次問局長時，問到一個問題，就是即使在"一地兩檢"搞掂，開出的班次到達上限的時候，就全國與香港對開的班車是33對，是嗎？33對，局長就說是不錯的了，那我們單是省都已經有30多個，31個，可能連省都興建，再加上重慶市這些新城市，你怎樣分呢？只有33對，即其實你說到最好最好，都是33對，你便將在廣東省裏的百多對，當作是你們的公職，如果你說香港人是要用600多億元來對開33班車，來令中港經濟融合，你究竟在說甚麼？即是，你其實是在欺騙香港人——至少我自己認為會是——即你說效益帶來那麼多，遲一天興建便會損失500萬元，你怎樣計出來，老兄？你想告訴我的是甚麼呢？就是到底你是計算那33對，開出的班次到達上限，"一地兩檢"也搞掂，所形成的經濟收益，抑或你們是怎樣計算呢？你不斷說高鐵會帶來效益，京津鐵路兩個天津和北京，"炒樓"炒至"嘍嘍"聲，不是因為那條鐵路，是共產黨拿出4萬億元救市、中國人民銀行水浸，是甚麼也去"炒"啊，"老兄"！不是那條京津鐵路，你不要倒果為因，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台灣高鐵為何不會帶來效益呢？英法鐵路為何因為英國的經濟衰退，"炒爆"了之後，英法的海底隧道為何不會為它帶來經濟效益，反而虧蝕至"阿媽都不認得"、"喊"呢？你不能够倒果為因，是嗎？為何韓國的鐵路虧蝕至"阿媽都不認得"呢？為甚麼呢？你是要回答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即是會虧蝕？

梁國雄議員：她說京津鐵路通車1年後，兩地的經濟就已高速增長……

主席：其他地方的鐵路是虧是賺，不關局長的事。

梁國雄議員：我的問題是很簡單的，是百年一遇的——這是共產黨說的——百年一遇的經濟危機，它救市及時，擲了4萬億元下去。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我問她，那麼局長你認為，到底是京津鐵路令京津兩地的GDP.....

主席：將來等局長升了去北京那時才答你吧，現在先不要答吧。

梁國雄議員：不，不，她是在這裏testify，她是在這裏對着全港市民說的，我聽到的。

主席：喂，她怎能代表內地去答呀？

梁國雄議員：那你是不是要修正這個說法？我現在put it，我現在直接問她好了，你要不要收回這個說法？到底是4萬億救市令北京和天津的GDP上升，還是高鐵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些是無關的題目。

主席：就是了。

劉江華議員：你要裁決的。

梁國雄議員：當然是有關啦，她向全香港人作證嘛。

劉江華議員：你問京津，你問救市.....

梁國雄議員：喂，劉江.....

主席：不要吵了，不要吵了。

梁國雄議員：不，不，你讓局長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提過京津.....

梁國雄議員：……是局長親口說的。

主席：不要吵了。局長，你提過京津鐵路，是嗎？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收不收回這句說話？

主席：你提一提，你說回那一點，為甚麼你這樣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這是鐵路部向我們說的……

主席：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就說因為……

梁國雄議員：鐵路部向你說的，行了，我收到了。

主席：不要吵了，讓局長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這個鐵路的原因，多了人去譬如打工呀、開餐廳呀，這方面的經濟效益，譬如在車站旁邊多了很多店鋪、旅遊呀，特別是旅遊，所以這個是從它的統計告訴我們的。還有，主席，我補充一句，那33對是規劃上的，有需求時一定可以增加班次。

主席：黃毓民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剛才引述一段文字，接着就給譚耀宗議員打斷了。其實我引述的那段文字的意思是很簡單的，任何一個重大的基建，牽涉到民生的，都不能夠倉卒從事。那篇文章其實是回顧過去一年中國的經濟發展所出現的問題，是一些感慨，對嗎？即是又有人維權，那些弱勢的人如何奮鬥抗爭。但你知道的，它當然是說一些、不說一些的，因為在大陸，你一個不小心就中了，對嗎？劉曉波那些是太過直來直往，指着共

產黨來罵，那當然又中了，對嗎？但是，類似這些在共產黨體制裏面，它要求體制內改革的人，他會很審慎地看這些所謂重大建設帶來的民生問題。

這條高鐵的所謂諮詢，大家都看到是甚麼貨色了，對嗎？當然，有些人認為今次這個財委會的撥款討論已經拖了很多時日，有些民主派朋友甚至害怕搞下去會令民意逆轉。而事實上，另一邊亦開動輿論機器，開始"反反高鐵"。但我覺得真理愈辯愈明，沒甚麼所謂的。我只想跟局長說，你其實應該要三思。雖然你肩負起一個推銷高鐵的責任，你當問責局長，你要麼辭職，要麼就繼續"蹣"下去，對嗎？你沒有另一條路選擇。但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代表民意，我們當然要將我們人民的意願很清楚地向你反映的。

" '十年天地干戈老，四海蒼生痛哭深'。公共利益不深入人心，民生就難得根本的改善。披戴批判與建設的新武器，修直彎路，在畸形的物質繁榮之外才能培育國家認同與文化認同，孕育和諧社會。中國，也才能擺脫如履薄冰的爬行宿命，穿越深淵的黑暗，拿到那張進化的門票，搭上一班開往春天的地鐵。"不是高鐵。這段說話，就是我剛才同樣的引文，不知道局長你有何反應？問你的問題就是，在這個所謂經濟成長的背後，你一定要考慮到蒼生。你知不知道蒼生是甚麼，你又信耶穌，對嗎？你要憐恤蒼生，對嗎？你可否很具體告訴我，收回這份文件，再諮詢過一次？！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我們尊重不同的聲音，這是香港的基本價值。在這方面有些反對聲音，尤其是一些有理想的年青人，我是欣賞的。但另一方面，我們都要盡力去做，因為這個鐵路實在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經濟價值說過很多了，亦有它的社會價值，將來節省的時間，都是每一家人的團聚及休息的時間，亦是一個很環保、很持續性，可持續發展的一個交通工具。我們是深知它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亦是基建發展與福利或發展社會，並不是對立的。我們要長遠有那個資源，才可以發展。所以，我們一方面面對着反對的聲音，但另一方面，我們亦面對着很強大的聲音，都是說緊張香港的競爭力，我們要緊張香港長遠來說可否與內地經濟融合，不要邊緣化，這個聲音也很大，兩方面的聲音我們都要聽。所以，我們亦是負責任地做我們現時的工作，那就是，既然詳

細設計規劃等等所有過程完成，我都是推薦給立法會一個效益最大、影響最少的方案。

主席：下一位是陳淑莊，她不在；接着涂謹申，也不在。湯家驊在這裏，到你，湯家驊。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問……

主席：湯家驊之後是何秀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問的問題，政府是未回答的。剛才可能我問得太長，問問題的時候太過冗長吧，她沒有機會回答，我現在給她一個機會回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湯家驊議員問的是那個……通道？

主席：你說吧，你用20秒再提一提吧。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就是麻煩之處，你給4分鐘，我問了問題，她又不答……

主席：你再講一講吧。

湯家驊議員：……我到下次又要再重複問題。

主席：不，你簡單講，再提提她就可以。

湯家驊議員：我剛才向她提出的問題是長了些，我同意。我是問她由西九龍至廣州南，距離是142公里，我們要行走48分鐘，

平均時速是177公里；但名古屋至京都是同樣的距離，147公里，行走36分鐘，是246公里；西九龍至福田是30公里，行走14分鐘，等於128分鐘；而新大阪至新神戶是36公里，行走13分鐘，等於170公里。為甚麼我們香港的所謂高鐵，其實只是一個低鐵，為甚麼同樣的車程要走得這麼慢？

主席：局長。

湯家驊議員：是不是有甚麼特別的理由？

主席：哪位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署長答吧。

主席：署長，路政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剛才已解釋過，設計速度和營運速度是不同的。

湯家驊議員：我知道是不同，我是問你為甚麼。

主席：你讓他答吧，讓他答吧，他還有話說。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在世界這麼多個高鐵網絡裏面，設計速度由200至超過300的都有很多不同網絡，在亞洲有好幾個國家，歐洲亦有不同的網絡，營運速度由大約100多至200多都有。所以其實我們不可以單看營運速度便說它是否高鐵，我們最重要的是看它帶來的經濟效益，這才是我們決定是否做這條鐵路的最重要考慮因素。

湯家驊議員：主席，帶來的經濟效益是你說而已，速度是大家可以看到。現在香港的速度是128公里而已，只比我們現在的

直通車快一點點而已，是嗎？現在直通車是多少公里？香港是80公里。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128公里或者130公里是去到福田，但如果去到石壁的話，我們說的是差不多180公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世界其他的高速網絡，達到150都是有的。所以我常常都說我們不應該單看營運速度，我們應該要看整條鐵路，尤其特別是香港，我們是接駁到一個如此大的網絡，那個網絡效益，我們是需要考慮的。多謝主席。

主席：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如果你興建一條中速或者低速的鐵路用600多億元，香港人會有一個看法，就是絕對不應該這樣做。不過，我還想繼續跟進你這個問題。剛才我說的那些車速，全部都是直通車的車速，對嗎？你剛才說由西九龍至廣州南的車速，是說不需要停站，對不對？你點頭是沒用的，我希望在會議紀錄上可以記下你點頭，你說吧。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們是有直通車由西九通往石壁的。

湯家驊議員：不是，不是，對不起，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問你，我剛才所提出來的速度，由西九龍至廣州南，行走142公里要48分鐘，時速177公里，這個數字是直通車的數字，對不對？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你說的廣州南即是石壁了。

湯家驊議員：對了。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石壁應該是大約180公里。

湯家驊議員：對呀。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這個是直通車的數字。

湯家驊議員：這個數字是你們給我的。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這個是直通車的數字。

湯家驊議員：沒錯了，那如果中間要停站便辦不到了。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中間要停站就是其他的班次，我們由廣州開出的時候.....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問你是否其他的班次，署長，你可否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大家都可節省很多時間，如果你.....我問你一，你卻答了二，"牛頭不搭馬嘴"，我下次又再輪候.....

主席：你講清楚吧。

湯家驊議員：.....再輪候呢，我又要再重複我的問題；再重複我的問題呢，主席又說我重複我的問題了，又說浪費時間了，其實是你們的責任。

主席：你稍後重複好了。

湯家驊議員：你覺得是不是你們的責任呀？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也許我簡單講述一下，我剛才便解釋了營運速度與設計速度是不相同的，營運速度是130至180公里。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問你營運速度與設計速度的分別。

主席：不如這樣吧，你稍後休息時間向他解釋，然後……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真的不知道是我智慧低還是他智慧低。

主席：可能大家都不是太高吧(眾笑)。下一位，未曾提問過的梁家驊議員。

梁家驊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一問梁家傑議員，你這份東西——嘿，轉過頭來看看……

主席：你今天不是問梁家傑的……

梁家驊議員：我知道……

主席：……待梁家傑日後成為行政長官或局長，坐在那一邊時你才問他吧(眾笑)。你要問他……

梁家驊議員：不是，我要解釋一下這份東西是怎樣來的。

主席：你不要說，待會梁家傑議員有機會說，你問你自己的問題吧，梁家驊議員，你不要浪費時間。

梁家驊議員：OK。梁家傑議員剛才提出那個Long Haul Patronage Forecast的事情，我等局長解釋一下吧。事緣之前局長安排我與路政署的朋友開了個會議，詢問他"四階段模型"是怎樣估算客量的。在第一次開會時，路政署的同事便向我解釋這模型是把香港和廣東分為170個區，再根據各區人口及經濟數據而計算出客

量。當時它計算到 84 000 人，即他們現時交來那些數據的 84 000 名短途客，接着我再問路政署的同事那 15 000 人是怎樣得來的，路政署的同事便製作了這份文件給我，向我解釋他們在處理 15 000 名長途客時，他們是把"四階段模型"在全國再使用一次，從而計算出在外地來的人有多少。即是，該模型用一次時是 84 000 人，在全國用一次時再有 15 000 人，所以加起來便是 99 000 人。

問題便來了，我問路政署的同事，他們在首次使用"四階段模型"計算出廣東省的 84 000 人時，他們沒有留意到一件事情，便是他們那 170 個區是包括了鄰近的省份，即不單止是廣東省中的 170 個區，還包括了福建、江西、湖南、廣西和海南。換言之，這 84 000 人與 15 000 人的評估所合計的 99 000 人，有一個可能性是重複估計，即在 84 000 人當中，已經包含那 15 000 人。我便問路政署的同事會否有這可能性，路政署的同事說要查一查，他們是不知道的。他們之後是答覆了我的。我接着還有些問題未跟進。

我現在想問局長，那個"四階段模型"在重複使用兩次後，那 84 000 人與 15 000 人合計所得的 99 000 人中，其實那 84 000 人與 15 000 人會否是重複估計呢？

主席：署長，你知道的吧？你與他們傾談過，是嗎？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沒有。

主席：沒有？甚麼？沒有重複？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沒有重複。

主席：梁議員，沒有重複。

梁家驩議員：可是，你只是這樣說一聲"沒有"是不太合理的。因為在你首次給我們的表中，那 170 個區的確是包括了鄰近 5 個省份。尤其是路政署的同事首次回答我時，說他不知道有沒有，我便很擔心會否重複估計了，以及在那 170 個區中除了 5 個省份外，最大問題便是它有第 6 個 item，即 other provinces，其他省份。

把兩個模型重複使用一次，其實會否……你有甚麼方法，能夠告訴我們是沒有重複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其實其他議員未必瞭解"四階段模型"的四個階段。它第一階段是行程需求，行程需求是指在不同地方究竟會有多少需求，這是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是行程分布，行程分布的意思是找出起點和終點；第三個便是最重要的，有關梁議員的問題，即是運輸模式的選擇。

在第一個運算模式，即短途客方面，選擇了陸路或海路這類型的運輸模式。在長途客方面，基本上是以鐵路和飛機進行競爭。所以，在這個模式選擇中，便可以解釋為甚麼不會有重疊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

梁家驩議員：我沒有時間了，對嗎？

主席：你再排隊吧，時間過了。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走開了，不好意思。我想繼續問有關交通的問題，這本與交通有關的TD54/2008總報告中，在第九章說到一些短期措施，其實剛才副署長亦有解釋，但我想問一問，因為剛才都形容過，有些交通要點基本上已經"滿瀉"，又要排隊，根本負荷不來，工程期間亦預計可能會出現更加惡劣的情況——我用惡劣來形容——亦看到有些短暫或暫時性的改道措施，包括一個……不好意思，因為比較複雜……便是這個窩打老道及彌敦道……經我理解分析，應該是這樣改道的，它本來可以轉左……不是，是轉右走進窩打老道，可是現在如果你要往窩打老道，便要走另一條線去上海街，再走出來後才有機會轉進去。另外，有一個……因為我們看慣了這些地圖，不然，只看文字是很難明白的。當然，在這本地圖中亦有，不過那好像是較容易處理的……另外，亦有就着柯士甸道和彌敦道，是要

走進松山街等，本來可以直接走進彌敦道和柯士甸道的，現在卻要走進柯士甸道後，轉進松山街中才可以再回到彌敦道。

我想問這些改道措施 —— 因為可能都會實行一段不短的時間 —— 我想請問，即是我看回油尖旺區的紀錄，好像仍不知道是否已諮詢區議會，而且，就着這些改道可能令到一些恆常在這些街道或比較細小的街道從事工作的人，可能要改變他們的模式，我想問這些諮詢工作進展如何，如果仍未做的話，何時會開始進行？如果已經做了的話，能否說說是在何時進行的？街坊的反應又如何？謝謝主席。

主席：杜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多謝主席。關於彌敦道和窩打老道的路口，我們是有一些短期的改善措施，但這些短期改善措施是不涉及交通改道的。長遠來說，我們曾經考慮三個路口，包括在彌敦道和窩打老道的路口、彌敦道和佐敦道的路口及彌敦道和柯士甸道的路口進行改道措施。但是，在我們的總報告第84頁、第85頁，第84頁的第11.5.5段、第11.5.16段及第11.5.23段，已經清楚交代我們是不會進行這些改道工程，故我們亦沒有諮詢當區的區議會。

陳淑莊議員：容許我再問，就着你們這些短期交通改道措施，不好意思，我想詢問在那裏可以找到？我已經盡量在這數天之內消化，希望大家可以理解，這並不是容易的。

主席：副署長.....助理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有關短期方面，包括有兩個路口是需要改善的，第一個是彌敦道和窩打老道的路口，第二個是彌敦道和佐敦道的路口，就是這兩個。在報告中有關短期交通改善的部分亦有提到。

陳淑莊議員：佐敦道是J13？

主席：是嗎？助理署長。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彌敦道和佐敦道，沒錯，是J13，在第61頁。

主席：好，各位，我們這一節的時間已經完了。現時來到這個階段，有52人次已經詢問過，而在這一節仍在排隊的還有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傑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江華議員和陳偉業議員，麻煩大家請在7時半回來。